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6678

第1頁 /5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硫氰酸鉀 (Potassium thiocyanate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於農藥、醫藥、電鍍、化學試劑等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4級(吞食)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、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3級
標示內容： 圖式符號：驚嘆號 警⊠ 示⊠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：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若吞食，立即洽詢醫療，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
其他危害：—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硫氰酸鉀 (Potassium thiocyanate)
同義名稱：硫氰化鉀、硫代氰酸鉀、potassium isothiocyanate、thiocara、phoda-nide、potassium sulfocyanate、 potassium rhodanide、potassium rhodanate、atero-cyn、arterocyn、kyonate、rhocyn、rodanca、 KSCN、rhodankal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333-20-0
危害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若有需要，立即就醫。3.受污 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，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若發生嘔吐，則將頭低於臀部以避免倒吸入。2.若患者無意識，則將其頭轉側邊。3.立即就醫。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6678

第2頁 /5頁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若吞食，考慮洗胃。考慮給予氧氣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- 1.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、抗酒精泡沫。
- 2.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- 1.若發生火災，則火災危害可忽略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避免吸入物質或燃燒副產物。3.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—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避免接觸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移除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以水或濕沙子覆蓋。3.以有寬鬆封口之適當容器收集以待廢棄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處置要求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3.未經確認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4.避免物質接觸人員、暴露於食物或器皿中。5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6.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。7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8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注意事項：1.避免所有個人接觸，包括吸入。2.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，應穿戴個人防護衣。3.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。4.工作服應分開清洗。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。5.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。6.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。7.定期偵測空氣品質，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。

儲存：

適當容器：1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。2.實驗室用量可使用玻璃容器盛裝。3.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儲存。

儲存不相容物：1.避免接觸強酸、氯酸及酸酐。2.亞硝酸鹽在有金屬及某些金屬化合物存在的情況下會產生聚合反應。3.和酸不相容；混合強酸及亞硝酸鹽會引起非常激烈的反應。

儲存要求：1.貯存於原容器中。2.保持容器緊閉。3.貯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。4.遠離不相容物質及食物器皿。5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。6.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。2.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

控制參數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6678

第3頁 /5頁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5 mg/m ³ (皮) (以氫根計)	10 mg/m ³ (皮) (以氫根計)	—	—
<p>個人防護設備：</p> <p>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4. 使用任何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（包括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面罩，也可使用 N99、R99、P99、N100、P100 或 R100 濾材）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、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</p> <p>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</p> <p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</p>			
<p>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</p>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溶解晶體	氣味：無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173 °C
pH 值：7.0	沸點/沸點範圍：/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不可燃
分解溫度：500 °C	測試方法（開杯或閉杯）：—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/	蒸氣密度：/
密度：1.9 @ 14 °C（水=1）	溶解度：水中溶解度為 177.2 %@0°C。可溶於醇類、丙酮。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/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過氯酸氫：在 100 - 200°C 下會有爆炸性反應；在 25 °C 時不反應。2. 氯酸鹽類：爆炸性氧化反應。3.硝酸鹽類：400 °C 時會有爆炸性反應。4.氯酸鈣：即刻引燃。5.酸：散發高毒性氫煙霧。6.硝酸、有機過氧化物、過氧化物：不相容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—
應避免之物質：酸、過氧化物、氧化性物質。
危害分解物：熱分解會產生氯化物、硫氧化物、氮氣、碳、鉀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6678

第4頁 /5頁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、眼睛、食入。
症狀：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頭昏眼花、疲累、迷失方向、低血壓、困惑、眼皮水腫、精神錯亂、視野模糊、視幻覺、大腦興奮、伸肌抽筋、抽搐、發紺、暈倒、死亡
急毒性：吸入：1.吸入低劑量可能引起頭痛、困倦、頭昏眼花、昏迷狀態、低血壓、視覺幻覺、困惑及發紺。 皮膚：1.直接接觸可能引起刺激、紅腫及疼痛。 眼睛：1.硫氰化鉀會造成頭痛及刺激。2.把濃度 9.7%的溶液施加在牲畜的角膜一個小時後導致上眼臉鬆弛。 食入：1.食入過度劑量的硫氰化物會造成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頭昏眼花、疲累、迷失方向、低血壓、困惑、眼皮水腫、精神錯亂、視野模糊、視覺幻覺、大腦興奮、精神性行為、伸肌抽筋、抽搐、發紺、暈倒及死亡。2.非致死性動物毒性試驗中曾有持久的蛋白尿症或無尿症報告。3.硫氰化鹽可能的致死劑量為單次食入 15-30 克，會在 10-48 小時內死亡。4.硫氰化物的致死血清等級為 20 mg/dl。5.病理學發現包含心肌衰弱、特定部份腦受損、甲狀腺腫大及血栓性靜脈炎。 LD ₅₀ (測試動物，吸收途徑)：854 mg/kg (大鼠，吞食) LC ₅₀ (測試動物，吸收途徑)：—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無人體試驗結果。2.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引起皮膚炎、結膜炎。3.長期吸收硫氰化物可能會引起多樣性皮膚起疹、鼻炎、頭昏眼花、痙攣、噁心、嘔吐、腹部流血、甲狀腺腫大以及中度或重度的中樞神經系統損害。4.在毒物治療學當中，情況在數天後改善時，若患者停止治療，疾病可能在最遲兩週內復發甚至死亡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 ₅₀ (魚類)：94000 µg/L 96 hour(s) (Oncorhynchus mykiss) EC 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 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衰期 (空氣)：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衰期 (土壤)：—
生物蓄積性：—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其他不良效應：對水生生物具有中度毒性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/危害。 2.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。 3.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，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，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，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。 4.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，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。 5.各國家、州、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。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。在某些地
--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6678

第5頁 /5頁

區，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。
6.使用者應該研究：減量、重複使用、回收以及處置。
7.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。架上東西的使用時間亦必須加以考量。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，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。
8.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。
9.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。
10.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，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。若有相關疑問，應接洽管理當局。
11.盡可能進行回收。
12.諮詢當地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。
13.在合格掩埋場掩埋殘渣。
14.盡可能回收容器，或棄置於合格掩埋場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—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—
運輸危害分類：—
包裝類別：—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—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職業安全衛生法	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5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	6.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2009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9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9 4. HSDB 資料庫，2009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 地址/電話：—
製表人	職稱：— 姓名（簽章）：—
製表日期	103.6.30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

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